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卫生健康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拟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防控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做好全市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受理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履约相关工作。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地方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

(九)指导县(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在我市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省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 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二) 制定全市中医药发展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机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承担中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工作。

(十三)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具体工作。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职责调整：

(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

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划入市民政局。

(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平市疾病预防控制局)，强化疾病预防控制相关职责：

1.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落实国家、省免疫规划。

2. 组织指导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编制专项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预案演练，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组织开展寄生虫病与地方病防控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4. 制定传染病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推进健康四平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弘扬伟大抗疫精神，认真总结固化疫情防控中经过实践检验的经验和模式，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织牢全市公共卫生防护网。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 13 个机构，分

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疾控科、医政医管科、中
医科、基层妇幼健康科、行政审批办公室、医疗应急与监督科、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人口监测
与家庭发展科、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85.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5.32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4.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85.32	本年支出合计	485.3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85.32	支出总计	485.3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	事业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85.32	482.82	482.82								2.50	2.50				
合计	485.32	482.82	482.82								2.50	2.5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8	61.6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8	61.68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0	12.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7	48.9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抚恤						
死亡抚恤						
卫生健康支出	384.33	381.83	2.5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59.61	359.61				
行政运行	359.61	359.61				
公共卫生	2.50		2.5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0		1.5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		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2	22.22				
行政单位医疗	19.59	19.59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	2.1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住房保障支出	39.31	39.31				
住房改革支出	39.31	39.31				
住房公积金	39.31	39.31				
合计	485.32	482.82	2.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5.32	一、本年支出	485.3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5.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4.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31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485.32	支出总计	485.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8	61.68	61.6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68	61.68	61.68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0	12.70	12.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7	48.97	48.9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抚恤					
死亡抚恤					
卫生健康支出	384.33	381.83	330.45	51.38	2.5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59.61	359.61	308.23	51.38	
行政运行	359.61	359.61	308.23	51.38	
公共卫生	2.50				2.5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0				1.5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				1.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2	22.22	22.22		
行政单位医疗	19.59	19.59	19.59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4	2.14	2.1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9	0.49	0.49		
住房保障支出	39.31	39.31	39.31		
住房改革支出	39.31	39.31	39.31		
住房公积金	39.31	39.31	39.31		
合计	485.32	482.82	431.44	51.38	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418.74	418.74	0.00
基本工资	154.25	154.25	0.00
津贴补贴	96.01	96.01	0.00
奖金	55.84	55.84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97	48.97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9	19.59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4	2.14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0.49	0.00
住房公积金	39.31	39.31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	2.14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8	0.00	51.38
办公费	8.33	0.00	8.33
印刷费	1.00	0.00	1.00
邮电费	2.20	0.00	2.20
差旅费	15.00	0.00	15.00
维修(护)费	0.35	0.00	0.35
培训费	0.15	0.00	0.15
其他交通费用	24.23	0.00	24.2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2	0.00	0.1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0	12.70	0.00
离休费	12.70	12.7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预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6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2026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33人，其中：在职人员33人，离退休人员48人。
-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2〕900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2〕1120号）以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2025年下达预算单位的“三公”经费预算，未执行部分在2025年末由市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仍需执行的部分在2026年年初预算重新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 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 公共 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一般 公共 预 算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50				2.50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50				1.5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0				1.50		
	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吉财社指（2024）1077号）			1.00				1.00		
		食品安全保障 结核病防治	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00				1.00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注：本单位 2026 年无托业务费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85.3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8.6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有退休人员。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485.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5.32 万元，占 1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48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2.82 万元，占 99.48%；项目支出 2.5 万元，占 0.52%。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5.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5.3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4.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31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5.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2.82 万元，占 99.48%；项目支出 2.5 万元，占 0.5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31.44 万元，占 89.36%；公用经费 51.38 万

元，占 10.6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68 万元，占 12.71%，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84.33 万元，占 79.1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医保，单位工作经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39.31 万元，占 8.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2.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1.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51.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0.4 万元。其中：

1.共安排因公出国（境）0 组、0 人，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相同。

2.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0 人，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未做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相同。

其中，保有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相同；拟购置公车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九、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3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49 万元，下降 2.8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部门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相同。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项目支出 2.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2.5 万元。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6 年确定 0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